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一家銀行所訂立的30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北控集團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要求。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謹此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9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30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現有貸款融資」）與數家銀行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現有融資協議」）。此現有貸款融資自現有融資協議日期（即2014年5月29日）起計為期五年。

於2016年11月2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另與一家銀行就30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此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即2016年11月22日）後起計為期60個月。本公司從融資協議所借得的款項將悉數用於為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倘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40%之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實際上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管及控制，即構成違反融資協議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6%之股份。

倘若出現違反融資協議事項，銀行可宣佈取消融資協議下之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融資協議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所述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2016年1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